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旭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2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旭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黃旭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皆為公共危險犯行，其罪質相同，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

01 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
02 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前案與本
03 案又同屬不能安全駕駛罪，顯見被告有一再觸犯同類犯罪之
04 特別惡性，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
05 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參
06 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
09 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
10 民眾死傷之新聞；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11 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
12 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
13 於飲用酒類後，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上，
14 且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9毫克，所生危害非
15 輕，實值非難；又被告曾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
16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雙重評價），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
18 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鷹架工人、經濟狀況勉持
19 （見本院卷第118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2
2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陳昭德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425號

25 被 告 黃旭鈞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黃旭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2 沙交簡字第4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03 元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執行完畢。其於113年6月25日
04 18時起，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
05 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翌
06 (26)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07 路。嗣於同日6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號公路北
08 向175.5公里處遭警攔查，發現黃旭鈞身上有明顯酒氣，測
09 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而查獲。

10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旭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3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
14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8 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為累犯，
19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洪 明 賢